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有根據任何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於當地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提呈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有關未償付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6.95%的優先票據(「現有票據」，
債券代號：5428)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更改交換及同意代價以及新票據的條款及新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與若干合資格持有人商討後，由即時起，本公司已修改交換及同意代價以及新票據的條款。

交換及同意代價

由即時起，交換及同意代價中的現金代價及新票據本金額部分，就每1,000美元的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交換之現有票據分別由80美元修改為90美元及由920美元修改為910美元。

已於延遲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及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完成後，可就每1,000美元的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交換之現有票據收取相同經修訂現金代價及新票據本金額。

更改新票據的條款

新票據條款的修改包括：(1)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進行買賣，或於一定期間內暫停買賣，則要求本公司作出要約，以按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100%之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之應計未付利息購回所有未償付新票據；(2)要求將若干獲豁免「受限制付款」從「受限制付款」一欄中扣除及增加持有人同意若干受限制付款的限額規定；(3)刪除有關分拆上市的所有條文及定義；(4)修訂「重大資產出售」定義，以包括總現金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任何資產出售；(5)修改關於指定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條文，以要求專門滿足固定費用覆蓋率及(6)縮短新票據持有人在受託人並無遵守新票據持有人有關違約事項的書面指引時，就新票據及新票據契約而可能提起訴訟之前的等待時間。

新截止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即時起，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新截止日期**」。因此，待達成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件，結付新票據、向已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交換之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及同意代價(經本公告修訂)，以及簽立補充契約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前後進行，而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進行。

已有效提交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於原截止日期或延遲截止日期或之前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指示仍為有效及不可撤銷。

尚未提交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現有票據。為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建議修訂。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指示均不可撤銷。

待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本公司將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就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交換之現有票據支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交換及同意代價(經本公告修訂)。

除上文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載修改外，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將於交換及列表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yida>)可供查閱，惟僅供合資格人士查閱。

本公告不構成任何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現有票據。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之條款作出要約。

股東、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亦將不得接納自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回的現有票據及交付的同意。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或交付同意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努力遵守任何此類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如有)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自持有人或其代表的提交或同意。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鄭曉華女士、于世平先生及徐北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